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华鸿璟悦轩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6-442000-70-03-001245

建 设 地 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验 收 单 位 中山市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华鸿璟悦轩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山市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中水火炬审复字〔2018〕1号，2018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月开工，2020年4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中山市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中山市主持召开了华鸿璟悦轩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山市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华鸿璟悦轩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华鸿璟悦轩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陵岗村，博爱七路与景观路交汇路口，为新建房地产工程。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50025.8m²，建筑物总基底面积为12454.65m²，总建筑面积143385.92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99963.7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43422.16m²，容积率2.0，建筑密度25.28%；道路广场占地面积为17548m²；绿化区占地面积为18724.15m²，其中地面绿化15003.43m²，水面绿化3720.72m²，绿地率38%。

项目包括19栋建筑物，最高层高30层，框架结构，其中住宅建筑面积92995.11m²，商业建筑面积5673.70m²。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3月2日，中山市水务局以《关于华鸿璟悦轩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中水火炬审复字〔2018〕1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6.64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施工图阶段，对项目进行详细设计，主要为对绿化工程进行调整。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5月，建设单位中山市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2年5月提交了《华鸿璟悦轩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本项目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主要评价内容为：施工扰动范围未扰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范围，项目实施过程中弃土集中运至华鸿璟悦轩项目及中山市翠亨新区临海湿地公园场地用于场地平整，无乱堆乱弃现象，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流失情况控制较好。

工程施工过程中，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区域土壤侵蚀强度逐步恢复到施工前的土壤侵蚀允许值，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

华鸿璟悦轩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布局合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水土流失强度在允许值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明显，有效地减少了土壤流失，同时对沿线也起到了有效的防护，有效地控制了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等，于2022年5月提交了《华鸿璟悦轩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维护单位得到落实确定；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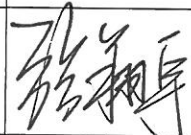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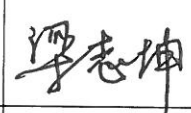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华鸿璟悦轩项目施工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并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工程功能的正常效益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达强	中山市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冯浩钊	中山市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白芝兵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苏如坤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翔宇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测单位
	梁志坤	广州市点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园林设计 单位
	赵本老	广州市点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尚卓文	广东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叶毓	广东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曾文会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李文波	中山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施工 单位
	包晓强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